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公開發行公司為有線電視之經營業者，2012 年公司營收與現金流量均未達預期，為使公司財務報表數字較為漂亮，A 公司董事長甲乃與其合作廠商 B 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由 B 公司提供數位電視盒給 A 公司之客戶，A 公司並會多支付每台電視盒新台幣 300 元予 B 公司，B 公司再藉由向 A 公司購買廣告來退還多支付的金額，藉此方式創造出 A 公司之廣告收入。A 公司之會計師乙就此虛偽交易因過失而不知。於 A 公司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時，投資人因相信虛偽之財務報表數字而買進 A 公司股票，進而主張 A 公司、A 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與 B 公司違反證券詐欺之規定，並主張民事損害賠償。請問：

- (1) 會計師乙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禁止證券詐欺規定？(10 分)
- (2) B 公司是否必須負擔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財報不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10 分)
- (3) 關於證券詐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有「毛損益法」與「淨損益法」(或稱「淨損差額法」)，請說明兩者之意義與不同。(10 分)
- (4) 暫且假設法院認為 B 公司無須負擔證券交易法中財報不實的民事賠償責任，倘法院認為被告 A 公司、A 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就財報不實部分投資人之損害應負擔之責任比例為 40%、40%、20%，原告投資人之總損失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則原告投資人可向 A 公司、A 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度為何？原告投資人可否再對會計師乙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主張其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又倘 A 公司與原告投資人以新台幣 600 萬元達成和解，則 A 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額度為何？(20 分)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X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航運業之上市公司，甲為 X 公司董事長，乙為該公司總經理。多年來 X 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係由 Y 會計師事務所的丙與丁會計師辦理簽證。近來由於 X 公司欲增加公司貨運船隻之數量，乃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籌措公司建造船隻所需的資金。為使此次現金增資能順利進行，X 公司於提出之公開說明書中的財務報告為重大不實之記載，並隱匿該公司轉投資失利之情事。投資人 A 因信賴該資訊而參與認購此次 X 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投資人 B 因未能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而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X 公司股票。在 X 公司現金增資順利完成後不久，公開說明書內容不實之情事被揭發，X 公司股價大跌。投資人 A 與 B 因而遭受損害。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 (1) X 公司、Y 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甲、乙、丙、丁是否應對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實負責？又是否得主張免責？

- (2) 投資人 A 與 B 是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3) 假設在 X 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不實事件發生過後半年，持有 X 公司百分之十五股份之股東 M，因其急需資金周轉，乃與某投顧公司簽約，由該投顧公司人員於全國各地巡迴演講進行推介與銷售，則 M 透過投顧公司人員巡迴推介銷售其所持有 X 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理由何在？